台灣人壽



保順心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保順心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台壽字第107232001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台壽字第1092320131號函備查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

1.手術醫療保險金

2.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 3.特定處置保險金 4.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6.意外脫臼切開手術慰問保險金 7.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8.祝壽保險金 9.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5.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慰問保險金



手術項目涵蓋範圍廣(13大類,共計 1,455項),享有保險金額的1,000倍 作為手術醫療終身帳戶,保障真安心。

提供「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意 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慰問保險金」及 「意外脫臼切開手術慰問保險金」, 療養更放心。

保險年齡達99歲或身故,「最 高」可領回年繳應繳保險費總 和的106%。

(須扣除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疾病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保險年齡為零歲者,其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以中央衛生 主管機關公告為準)不受等待期間限制。
-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 ※本保險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35歲男性,投保20年期「台灣人壽保順心手術 醫療終身健康保險」保險金額2,000元,年繳保 險費17,820元,首、續期保險費皆採金融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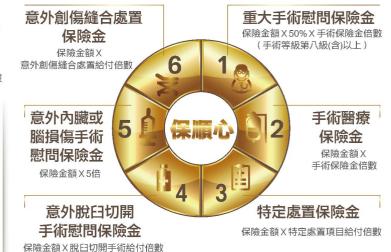
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折扣後年繳保險費17,642元。

20年總繳保險費合計352,840元,各項保險金給付(除身故及祝壽保險 金)上限為200萬元。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狀況:48歲腦血管瘤進行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手術等級8、手 術保險金倍數為50),65歲進行心導管檢查合併支架置放術(特定處置項目,給付倍數40倍),於80歲年度中因意外身故

48歲	手術醫療保險金	2,000元 X 50倍	100,000元
	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	2,000元 X 50% X 50倍	50,000元
65歲	特定處置保險金	2,000元 X 40倍	80,000元
80歳	身故保險金	17,820×20年×1.06 - 230,000 = 147,784	147,784元
	377,784元		

※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1~6項給付總額上限:保險金額的1,000倍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給付項目

繳費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投保金額	1.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800元。
投保年齡	0歲~65歲	0歲~60歲	0歲~60歲	(以百元為單位)	2.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3,000元。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 若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 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其 他	1. 有關體檢累計額度及項目,請詳「手術醫療保險主、附約累計應體檢額度」。 2. 經核保評估加費100%(含)以內者可投保本險,次標準體承保須加費。 3. 被保險人所從事之職業屬於職業分類表上拒保類者,本險不予承保。 4. 本險不適用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5. 本險適用「人身保險業辦理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
繳別	月繳、季繳、半年繳、年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2個月保險費)			間」之規定。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官,請依台灣人壽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於醫院或診 所接受手術治療者,台灣人壽按保險金額乘以該手術項目的「手術等級」所相對應的 「手術保險金倍數」(如保單條款附表一)後計得之金額,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含)以上手術項目時,台灣人壽僅 按最高等級的一項手術項目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如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未載明 於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手術項目時,台灣人壽將比照保單條款附表一「手術項目表 」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決定給付倍數。但該項手術若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台灣人 壽不負給付之責任

- 一、依據本保險契約除外責任條款之規定不在給付範圍內。 二、不屬事故當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 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所列舉之手術者。

■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 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於醫院或診所接受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台灣 人壽按保險金額乘以該創傷縫合處置所相對應之「給付倍數」(如保單條款附表三) 後計得之金額,給付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者,受益人若能證 明被保險人接受之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接受二項(含)以上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台灣人壽 僅就創傷縫合處置之傷口最大者給付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且於同一次意外傷害 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若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已申領保單條款第十二條之 手術醫療保險金或第十四條之特定處置保險金者,台灣人壽將不再給付保單條款第十 五條之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 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下列情形之一者,台灣人壽除依保單條款 第十二條約定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五倍給付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 · 一版的是由195%的高级的人。 · 你感問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 內臟或腦損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因內臟損傷於醫院或診所接受胸腔或(及)腹腔之切開術治療。
- 二、因腦損傷於醫院或診所接受腦部之切開術治療。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二項(含)以上內臟損傷而接受胸腔或(及)腹腔之切開術治療,或致成前述任一情形而接受二項(含)以上胸腔或(及)腹腔、或腦 部之切開術治療者,台灣人壽僅給付一項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慰問保險金。

■特定處置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於醫院或診 所接受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特定處置治療者,台灣人壽按保險金額乘以該特定處置 項目所相對應的「給付倍數」(如保單條款附表二)後計得之金額,給付特定處置保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處置治療中,於同一治療位置接受二項(含)以上特定處置項目時,

(唐給付一次特定處置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所接受之處置,未載明於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特定處置項目時,台灣人 壽不負給付特定處置保險金之責任。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台灣人壽應退還所繳保 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於醫院或診所接受手 術治療,如該手術項目的「手術等級」為第八級(含)以上者(如保單條款附表一),台灣人壽 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乘以該手術 項目的「手術等級」所相對應的「手術保險金倍數」(如保單條款附表一)後計得之金額,給 付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含)以上手術項目,且其手術等級皆為第 八級(含)以上時,台灣人壽僅按最高等級的一項手術項目給付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

■意外脫臼切開手術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 款所列脫臼項目之倍數給付意外脫臼切開手術慰問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脫臼而接受 切開手術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脫臼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接受二項(含)以上脫臼切開術治療者,台灣人壽僅給付一項 較高倍數之意外脫臼切開手術慰問保險金,且於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及以後身故者,台灣人壽按身故日之壽險部分保險金額(註1)的一點零六倍,扣除已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領取之各項保險金總 額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之約定所領取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壽險部分 保險金額的一點零六倍者,則台灣人壽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台灣人壽按 保險年齡九十八歲屆滿之壽險部分保險金額的一點零六倍,扣除已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 七條領取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台灣人壽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之約定所領取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壽險部分 保險金額的一點零六倍者,台灣人壽不再給付祝壽保險金。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台灣人壽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所給付之各項保險金(手 術醫療保險金、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特定處置保險金、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意外內臟 或腦損傷手術慰問保險金、意外脫臼切開手術慰問保險金),其給付總額達保險金額的1,000 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壽險部分保險金額:係指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註2)。 註2: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 (1) 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並 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 (2) 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前述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本保險契約之繳費 即即時代之之余等。
- 期間所得之金額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2.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 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3.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 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 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 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4.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 用率壽險最高51.95%、最低17.59%;健康險最高36.00%、最低17.59% ;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 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 或網站(www.taiwanlife .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5.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 ,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 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 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6.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7.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 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 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商品文宣<mark>僅供參考</mark>,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 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 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

《2020.06》

Control No: MK-2006-2206-0747

